

## 2025 年预算调整公开说明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6.8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1.55 亿元。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2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15 亿元。提前下达的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29 亿元。2025 年地方政府限额 211.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0.61 亿元。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公路建设类 5.86 亿元，市政建设类 14.51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类 2.16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类 0.19 亿元，教育类 0.21 亿元，医疗卫生类 1.60 亿元，社会保障类 0.01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类 2.29 亿元，偿还存量债务 4.24 亿元，其他类 0.42 亿元。